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津交发〔2022〕73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绿色 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委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区交通主管部门：

《天津市绿色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2022年第14次委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绿色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2年4月

目 录

一、规划基础.....	- 1 -
(一) 发展成效.....	- 1 -
(二) 形势要求.....	3
二、总体要求.....	- 4 -
(一) 指导思想.....	- 4 -
(二) 基本原则.....	- 5 -
(三) 发展目标.....	- 5 -
三、主要任务.....	7
(一) 加快建设一流绿色港口.....	7
(二)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 9 -
(三) 深度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 10 - 0
(四) 推进交通污染深度治理.....	- 12 -
(五) 夯实绿色交通管理能力.....	- 13 -
四、保障措施.....	- 14 - 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14 - 4
(二) 完善政策保障.....	- 15 - 4
(三) 加大宣传培训.....	- 15 -
附录：关于指标体系的说明.....	- 16 -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交通运输部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科学推进天津“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将绿色交通深刻融入和全面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取得了积极成效。

——持续加快推进节能降碳。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取得实效，新能源公交车总数达到 6436 辆，新能源公交车占运营总车辆比例达到 80%，邮政快递及城市物流领域新能源车辆超过 1.5 万辆，“天津市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平台”累计接入绿色城市配送车辆 1522 辆。港口岸电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在京津冀地区率先出台岸电建设奖励政策，完成天津港 33 个专业化泊位岸基供电设备建设，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改造成效显著，利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天津港集团公司实施“天津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清洁化及在线监控项目”，完成近 1000 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停用和双降治理。

——积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铁路专用线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南港铁路、北疆进港三线等专用线，我市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超过 90%，天津港新增煤炭卸车能力 700 万吨，新增矿石装车能力 1500 万吨。铁路、水路运输比例提升显著，我市 10 家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天津港海铁联运量达到 80.5 万标准箱，较 2015 年实现大幅增长。运输组织模式绿色化转型逐步加快，开展甩挂运输、网络货运试点创建工作，获得全国首批“绿色配送示范城市”称号，推进港口集疏运组织绿色化转型，2017 年天津港集港煤炭全部由铁路运输，2020 年 7 月起天津港区域停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集疏港。

——深入推进交通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完成 4712 部国三中重型柴油货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多措并举推进我市 2013 年底前注册登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2020 年完成淘汰 17504 部。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制定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绿色港口指标体系，建立了船舶排放控制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港口企业重污染天气跨区域集疏港应急、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等四套多部门联合联动机制。来津靠港船舶全部使用低硫燃油，港口作业船舶全部使用轻质柴油。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有效实施，实现了 I 站和 M 站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

——积极开展绿色交通示范工作。绿色公路创建进展顺利，依托津石高速公路天津西段工程，完成部级绿色公路典型示范工程建设，依托邦喜公路工程，完成市级绿色公路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绿色港口建设稳步推进，2016年天津港集团通过交通运输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示范项目验收，2017年船舶排放控制区政策顺利实施。绿色出行工作成效显著，自2019年起每年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08条，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232公里，全面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建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不断完善支撑保障体系。绿色交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牵头制定绿色公路行业标准1项，制定绿色交通相关地方标准13项。绿色交通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取得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泡沫沥青冷再生技术等20项科研成果，发布首批天津市交通运输新技术推广清单，多项绿色科研成果在各领域落地应用。制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进出天津港的低排放集装箱货车实施通行费优惠，到2020年底，累计减免通行费2.1亿元，申请优惠车辆中国五、国六及新能源货车占比达到60%。

虽然交通运输领域绿色发展转型已经取得积极成效，但交通运输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交通污染防治和降碳减排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绿色交通治理手段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市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全面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的起步期，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机遇期，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的转型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期。交通运输作为减污降碳工作的重点领域，在新阶段面临新形势、新要求。

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交通强国等重大国家战略，要求交通运输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强化资源集约利用和循环低碳发展。坚持创新驱动，要求以先进技术赋能减污降碳，强化绿色交通科技支撑。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要求构建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行业治理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积极推动形成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方式，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修复，不断提升绿色交通治理水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构建社会主义现

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行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把握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交通运输减污降碳。

创新驱动，优化结构。努力推动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充分挖掘新模式、新技术的巨大减排潜力。着力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运输结构和能源结构，促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多方参与，协同共治。注重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强化企业节能环保主体责任，发挥公众参与和监督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节能减排局面，推进交通运输能源消耗、温室气体和常规污染物协同控制，提升绿色交通治理效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基本建立基础设施环境友好、运输装备清洁低碳、运输组织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体系，力争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绿色港口，打造全国

“公转铁”、“散改集”、“绿色出行”等绿色交通示范城市，助力天津交通强市建设。

——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港口和绿色公路建设取得实效，公路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有效降低；

——交通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效率提升明显，绿色出行体系更加完善；

——交通运输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新能源运输装备应用比例显著提升，营运车辆和船舶能耗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

——行业绿色发展法规制度标准体系逐步完善，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技术广泛应用，绿色监管能力明显提升。

表 1 天津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预期性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 年工作任务或目标值
1	绿色港口 建设	港口低排放港作机械占比	90%
2		港内新能源、清洁能源集卡占比	60%
3		港口煤炭、铁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运、封闭式皮带管廊、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	80%
4		港口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平均年增长率	15%
5	绿色基础	新建高速公路绿色公路比例	100%

6		有条件的新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绿色公路比例	100%
7		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 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	100/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 年工作任务或目标值
8	深度优化	新增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 的大型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	100%
9	结构	城市轨道运营里程	500 公里
10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5%
11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较 2020 年下降率	5.0%
12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 (CO ₂) 排放较 2020 年下降率	3.5%
13	推动污染 治理	营运船舶氮氧化物 (NO _x)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7%
14		新增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 源汽车占比	80%
15		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 比例	2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一流绿色港口

推进港口低碳装备应用。推进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货运场站作业车辆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力争 2025 年港口低排放港作机械占比达到 90%，港内新能源、清洁能源集卡占比达到 60%。

促进岸电设施常态化使用。严格落实除油气化工码头外的新改扩建码头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有序推进天津港剩余 14 个已建泊位的岸电设施改造。建立健全岸电使用制度，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加强船舶使用岸电检查，推动具备受电条件的船舶全部使用岸电，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优化港口运输结构。落实天津港铁路集装箱箱源保障，特别是做顶集装箱的箱源支持，满足大宗货物“散改集”增量的需求。到 2025 年，港口煤炭、铁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运、封闭式皮带管廊、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达到 80%以上。降低集疏港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比重，2023 年底前，滨海新区制定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燃气货车限行方案，天津港地区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燃气货车集疏港。推动海铁联运发展机制建立，提高多式联运占比，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15%。

进一步加大港口污染治理力度。统筹加强既有码头自身环保

设施维护管理和新建码头环保设施建设使用，确保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干散货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已建原油、成品油装船作业码头完成油气回收设施安装。严格为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企业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企业依规进行处理。

推进“低碳码头”试点创建。建成首个“低碳码头”——天津港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力争实现绿电自发自用、自给自足；探索实现码头运营、集疏港全过程低碳排放；打造零碳码头、低碳港区示范区。

（二）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全面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复制推广津石高速、邦喜公路等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建设经验，新开工的高速公路全面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将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打造为典型示范性绿色公路，鼓励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按照绿色公路要求开展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参照绿色公路要求协同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生态选线等工作，降低新改建项目对重要生态系统和保护物种的影响。积极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鼓励施工材料、工艺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加大钢结构桥梁和 BIM 技术应用力度，强化永临结合施工，推进建养一体化，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完善生态环境敏感路段跨河桥梁排水设施建设及养护。加强服务区污水、垃圾

等污染治理，鼓励王庆坨等老旧服务区开展节能环保升级改造，新建公路服务区推行节能建筑设计和建设。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固碳能力，到 2025 年，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可绿化里程绿化率达到 100%。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完善客运场站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打造一批旅游公路、旅游服务区。

加大资源循环利用力度。推广交通基础设施废旧材料、设施设备、施工材料等综合利用，鼓励废旧轮胎、工业固废、建筑废弃物在交通建设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在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改扩建和修复养护工程中，积极应用沥青再生、水泥路面破碎再生等循环利用技术。“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路面旧料零废弃，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均达到 100%。

强化空间资源集约利用。推进复合型运输通道建设，强化土地、海域、岸线等空间资源集约利用，促进区域航道、锚地和引航等资源共享共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合理避让耕地、林地、湿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强化交通规划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善项目立项决策中的环境保护参与机制。强化交通建设项目生态选线选址，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建设集约化、一体化绿色综合交通枢纽。

（三）深度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不断提升铁路集疏运能力。建成南港港铁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华电天津开发区铁路专用线。推动天津港远航南货场铁路装车线工程、天津港南疆Ⅱ场至Ⅲ场连接线复线工程、天津港南疆铁路Ⅲ场扩容工程、新港北集装箱铁路中心站堆场扩建等4条铁路扩容工程。2022年，完成天津港远航南货场铁路装车线工程，新增矿石铁路疏运能力1000万吨。新增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100%。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港区布局、整合港区生产资源、科学安排港口生产调度，进一步加快推进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作。完善集疏运铁路运价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更加稳固的短距离大宗货物“量价互保”模式，持续提高全市铁路货运比例。

创新绿色运输组织方式。探索建立集装箱“长途精品班列+短途城际快运班列”体系，研究开行双层集装箱铁路班列，研究市域公交化小运转集装箱班列开行方案的可行性。继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发展，引导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规范发展，有效降低空驶率。

优化公路集疏运体系。建成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形成天津港通往西部、北部地区的便捷通道。重点规划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形成北部港区“四横三纵、

北进北出、南进南出”集疏运网络。完善差异化收费政策，引导过境车辆向高等级通道转移。

加快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等为补充的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强化“轨道+公交+慢行”网络融合发展。打造公交都市标杆城市，实施公交场站补短板工程、公交线网年度优化工程、中途站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地铁+公交”联程优惠，持续改善公共交通出行体验。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强化与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发展“出行即服务（MaaS）”，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活动，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共享单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500公里，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

（四）推进交通污染深度治理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推进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的新能源应用，新增或更新公交和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达到80%以上，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车原则上采用新能源车辆。鼓励开展氢燃料汽车试点应用，在钢铁等工矿企业场内短途运输推广应用纯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公交场站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力争2025年实现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覆盖率达到

100%，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20% 左右。因地制宜推进公路沿线、服务区等适宜区域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积极探索纯电动、油电混合、氢燃料、氨燃料、甲醇等动力船舶应用。

大力加强船舶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各项要求，降低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巩固来津靠港船舶全部使用低硫燃油，港口作业船舶全部使用轻质柴油。推进船舶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建设，加强船舶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使用。持续推进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有效运行，积极推进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力争 2025 年，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CO₂）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3.5%，营运船舶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7%。

深入推进营运车辆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闭环管理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汽车绿色维修，超标排放车辆维修治理率达到 100%。

（五）夯实绿色交通管理能力

健全绿色交通标准规范体系。修订我市绿色交通标准体系，加强“四新技术”标准的有效供给。在资源节约利用方面，制修订沥青路面材料和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等标准；在节能降碳方面，制

修订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等；在污染防治方面，制修订港口、营运车船、服务区、汽车维修等方面污染防治标准。

建立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保工作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绿色交通评估和监管，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年度评估。建立绿色交通能耗监测体系，推进公路、水运、城市客运等能耗、碳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数据核算。探索碳普惠、合同能源管理、碳排放核查、碳交易等市场机制在行业中的应用。

提升绿色交通科技创新研发。深化交通污染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推进船舶大气污染和碳排放协同治理、港口与船舶水污染深度治理、交通能耗与污染排放监测监管等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研发，推进绿色交通与智能交通融合发展。推进公路廊道集约化利用、绿色建筑材料和技术等领域技术研究。

加快节能环保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持续制定发布我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重点遴选一批减排潜力大、适用范围广的节能低碳技术，强化技术宣传、交流、培训和推广应用。依托交通运输科技示范工程强化节能环保技术集成应用示范与成果转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交通运输行业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摆

在更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明确本领域绿色交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同解决绿色交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协同推进绿色交通有关工作。

（二）完善政策保障

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引导绿色交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绿色发展相关资金支持，推动研究绿色金融支持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相关政策。优化公路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等规定，促进各项节能环保要求得到落实。强化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节能环保主体责任，鼓励企业主动加大绿色发展资金投入。

（三）加大宣传培训

持续开展绿色交通宣传教育，引导全行业提升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的合力。结合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开展绿色交通宣传。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绿色交通相关培训，提高绿色交通工作能力和水平。

附录

关于指标体系的说明

一、关于指标分类

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约束性指标是指列入国家或我市相关部署、必须完成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具有一定前瞻性或引领性，需要结合现有工作进行推动探索的指标。本规划涉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二、关于指标说明

（一）关于绿色港口建设

指标 1：港口低排放港作机械占比。指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港口作业机械（含新能源机械）数量与全部港作机械数量的比值。

指标 2：港内新能源、清洁能源集卡占比。指港口进行集装箱作业的集装箱卡车、平板等多种形式的集装箱水平运输设备中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数量与总量的比值。

指标 3：港口煤炭、铁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运、封闭式皮带管廊、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指港口采用铁路、水运、封闭式皮带管廊、新能源汽车方式运输的大宗货物运输量与港口大宗货物总运输量的比值。

指标 4：港口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平均年增长率。指港口集装

箱海铁联运量“十四五”期间每年的增长速度。

（二）关于绿色基础设施

指标 5：新建高速公路绿色公路比例。指新建高速公路中按照绿色公路标准建设的数量与新建高速公路总量的比值。

指标 6：有条件的新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绿色公路比例。指新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中按照绿色公路标准建设的数量与新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总量的比值。

指标 7：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指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在进行养护、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沥青路面材料进行循环利用的比例。

（三）关于深度优化结构

指标 8：新增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指未来新增工业企业中大宗货物年货运量超过 150 万吨的大型企业接入铁路专用线的数量与新增大型企业总量的比值。

指标 9：城市轨道运营里程。指轨道网络中各线路实际运营里程之和。

指标 10：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居民使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的出行量占全部出行量的比例。

（四）关于推动污染治理

指标 11：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CO₂）排放较

2020 年下降率。指在天津注册运营的道路客货运企业所属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0 年的数值的下降比例。

指标 12：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较 2020 年下降率。指在天津注册运营的船舶客货运企业所属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0 年的数值的下降比例。

指标 13：营运船舶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率。指在天津注册运营的船舶客货运企业所属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较 2020 年的数值的下降比例。

指标 14：新增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指目标年天津市在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数量与新增汽车总量的比值。

指标 15：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指目标年天津市新增交通工具中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交通工具数量与新增交通工具总量的比值。